

專案質詢

8-2-16-110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近十年來台灣的國際包裹件數逐漸增加，足見有龐大商機。但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收費計價方式上，由 97 年後將原本的以重量計費轉變成以體積重量 $\{ (長 * 寬 * 高) / 6,000 \}$ 與實際重量作比較，若體積重量大於實際重量的 1.5 倍時，則依據體積重量計費，費率照現行標準；反之，若體積重量小於或等於實際重量的 1.5 倍時，則依據實際重量計費，費率照現行標準。這樣的方式，竟造成了實際重量較輕比實際重量重的物品，反而需要負擔較高的費用，容易對國際郵寄使用大眾產生混淆。爰此，為使用大眾混淆並有不公平負擔的情形得到釐清，實有必要重新檢討其計價公式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在相同的收件國家、相同的收件地址、相同的運送方式下，以長寬高為 $40 \times 30 \times 20$ （公分）之郵件包裝的話，若實際重量為 2,000（公克）時，因體積重量 $>$ 實際重量 $\times 1.5$ ，此時以體積重量（4,000 公克）計費；若實際重量為 3,000（公克）時，因體積重量 $<$ 實際重量 $\times 1.5$ ，此時以實際重量（3,000 公克）計費。